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 Omar Abdulrahman Ahmed Youssef Mabrouk 的第 60/2016 号意见
(埃及和科威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向埃及政府和科威特政府转交了关于 Omar Abdulrahman Ahmed Youssef Mabrouk 的来文。两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两国均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abrouk 先生系 1995 年 7 月 22 日出生的埃及公民，是一名学生。
5. 2015 年 10 月 1 日，Mabrouk 先生在科威特城遭科威特国家安全部门人员逮捕。对方在逮捕他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未声明任何逮捕理由。据称该国国家安全人员没收了 Mabrouk 先生的物品，然后把他带往不明地点。他不被允许与任何人主动或被动联络。
6. Mabrouk 被捕后，埃及司法当局很快提出了引渡他的请求，理由是他从属于一个实施互联网相关犯罪的团体，该指控内容并不明确。Mabrouk 先生由于被单独监禁，实际上被科威特当局剥夺了对引渡请求提出司法质疑的可能性。
7. 据称 Mabrouk 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引渡回埃及，而他的家人并未得到通知。引渡回埃及后，他被指控是恐怖主义组织成员并参与极端恐怖主义活动。他被关押在国土安全部门位于开罗 Lazoghly 广场的设施内。
8. 2015 年 12 月 15 日，Mabrouk 先生被转移到位于开罗的 10 月 6 日警察局。他继续被单独监禁。据称在关押期间他遭到严重酷刑，受到殴打、电刑和心理上的折磨，被强迫保持难受姿势，被剥夺睡眠，而且身体受到尖锐金属工具的伤害，目的是让他供认自己参与成立了一个非法团体。他的家人向开罗警察总局和东开罗检察院提起申诉，但一直未收到答复。Mabrouk 先生的一位家人在询问他下落时遭到警察的威胁和恐吓。
9. 2016 年 4 月 1 日，当局以据称是 Mabrouk 先生被迫做出的供述为依据，对他提起了正式指控(2015 年第 672 号案件)，但并未告知他所受指控的性质。对 Mabrouk 发出引渡令的依据是他加入了实施互联网相关犯罪的被禁团体，根据这一并不明确的指控，据信 Mabrouk 遭控告与他之前和平表达的政见有关，包括在脸谱网上和参加反对当前埃及政府的示威活动时表达的政见。
10. 2016 年 4 月 10 日，Mabrouk 被转移到开罗吉萨的 Amen el-Markazy 看守所，他目前被关押在那里。
11. 2016 年 4 月 11 日，他在 Amen el-Markazy 看守所内被带见国家安全部门的检察官，他在那里首次见到律师，但不准与律师讲话。据称 Mabrouk 先生被迫在文件上签字，而且不准他看这些文件。

12. 在被带见过检察官后的当天，Mabrouk 被送往开罗 Zenhom 区的法医部门，在那里接受了体检，但体检书面报告并未记录他身上仍然清晰可见的酷刑痕迹。

13. 2016 年 4 月 20 日，Mabrouk 先生被捕后首次获准与家人对话。

14. 截至目前，Mabrouk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不能查阅其案件的相关卷宗，而且指控仍然不明确。Mabrouk 先生从未出庭受审。

15. 有人担心，靠酷刑获得的供词被用来指控 Mabrouk 先生，而且这可能是被用来定罪的唯一证据。还有人担心 Mabrouk 先生会被判处重刑。

16. 来文方指出，剥夺 Mabrouk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情况。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Mabrouk 先生在科威特被捕，而且截至目前，Mabrouk 及其律师均不曾得知正式的指控罪名。来文方主张，Mabrouk 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被正式提起指控，没有法律依据可以证明他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期间遭拘押是正当的，上述拘押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17. 来文方认为，对 Mabrouk 先生的逮捕和剥夺自由系因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因此，本案属于第二类。

18. 来文方还指出，Mabrouk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未得到关于正当程序和保证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的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认为，Mabrouk 先生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被单独监禁，期间据称遭酷刑逼供，而且被剥夺了找律师为自身辩护和查阅自身卷宗的权利。此外，Mabrouk 先生一直没有出庭受审。上述所有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甲)至(丙)项和(庚)项。

政府的回应

19. 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向埃及政府和科威特政府转交了来文。但两国政府均未在 60 天的时限内予以答复，也均未要求延长答复的最后期限。工作组对这一缺乏合作的作法深感遗憾。

讨论情况

20. 鉴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1. 工作组回忆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埃及和科威特发出的函件证实了本案提供的部分信息(见 A/HRC/WGEID/108/1, 第 62 至第 63 段)。

22. 来文方报告的有关 Mabrouk 先生的情况前后一致，符合工作组近年来在埃及政治危机期间观察到的模式(见 A/HRC/WGAD/2014/10, A/HRC/WGAD/2014/35, A/HRC/WGAD/2015/14, A/HRC/WGAD/2015/17, A/HRC/WGAD/2015/49,

A/HRC/WGAD/2015/52, A/HRC/WGAD/2015/53 和 A/HRC/WGAD/2016/6)。此外，来文方提供的信息可靠，工作组初步认定这些情况可信。

23.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两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工作组认定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所述情况可信，因此认为 Mabrouk 先生系在科威特居住的埃及公民，遭科威特国家安全当局逮捕，在被引渡回埃及之前被单独监禁一个月。他在埃及也被单独监禁约 5 个月并遭到酷刑，之后才有检察官宣布对 Mabrouk 提起指控，而且没有提供额外细节。因此，在超过一年的时间里，Mabrouk 先生没有被告知对他本人提起的任何指控罪名，也没有被带见法官。

24. 工作组对 Mabrouk 先生遭单独监禁这一情况尤为感到震惊，并回忆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妨碍迅速见法官的单独监禁本身就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¹。

25. 工作组基于上述情况认定，因逮捕和拘押没有法律依据，剥夺 Mabrouk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一类情况；因严重侵犯正当程序权，特别是了解被捕和被拘押原因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出庭对某人遭拘押提出异议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和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身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剥夺 Mabrouk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情况。

26. 来文方还认为本案属于第二类情况，因为他主张 Mabrouk 先生遭逮捕和拘押是因为后者行使了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Mabrouk 先生是因为在脸谱网上发布了帖子而遭逮捕和拘押，有必要证据可以支持这一陈述。但来文方承认，这一因果关系仅是自己一方的推断。工作组认为这不是唯一可能的推断，因此认为根据可用信息无法认定本案属于第二类情况。

27. 本案是过去三年里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涉及埃及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定，广泛地或系统性地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工作组谨重申其有关埃及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的要求，以便能够与该国政府更有建设性地接触，并就处理任意剥夺自由相关问题提供援助。

28. 工作组对本案的意见不仅适用于埃及，也适用于科威特，科威特进行了首次逮捕并实施了最初 30 天的单独监禁。工作组不清楚科威特当局在进行逮捕时是否收到了埃及方面的请求；无论如何，两国当局开展行动时均应遵守本国有约

¹ 另见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oun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7 段。

束力的义务。由于两国当局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条款，埃及和科威特因此对本案指控的严重侵权行为共同负全责。

29. 最后，有关酷刑的指控应提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Omar Abdulrahman Ahmed Youssef Mabrouk 的自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31.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和科威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对 Mabrouk 先生的处境给予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32. 考虑到本案各方面情况，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Mabrouk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当事两国政府均有责任确保给予这一充分赔偿。

33. 最后，工作组认为将本案提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是必要和恰当的，以便就酷刑指控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后续程序

3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埃及政府和科威特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abrouk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abrouk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abrouk 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当事两国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35. 工作组请当事两国政府告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3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当事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但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3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